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資訊科技界)

2003年6月9日

討論項目

- 簡介：政府建議方案與業界建議方案
- 關於「控制改變」的概念
- 上訴委員會在決策過程的角色
- 審批併購指引
- 公眾利益
- 收回審批費用

簡介：政府的建議方案

下列情況發生改變：

1. 對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2. 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或
3. 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電訊局長作出決定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根據政府的建議方案，電訊局長可於多種情況下，介入併購交易，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包括：

1. 持牌人的任何一股票的股權持有人改變(即使該持牌人為上市公司，及其股票發行量以百萬計)；
2. 任何人取得某持牌人**15%**的權益(此將被定義為「控制改變」)

電訊局長只可於有關「控制改變」出現後的**1個月**內展開調查。

電訊局長必須在**3個月**內完成調查。

電訊局長須按照由其發出的併購指引發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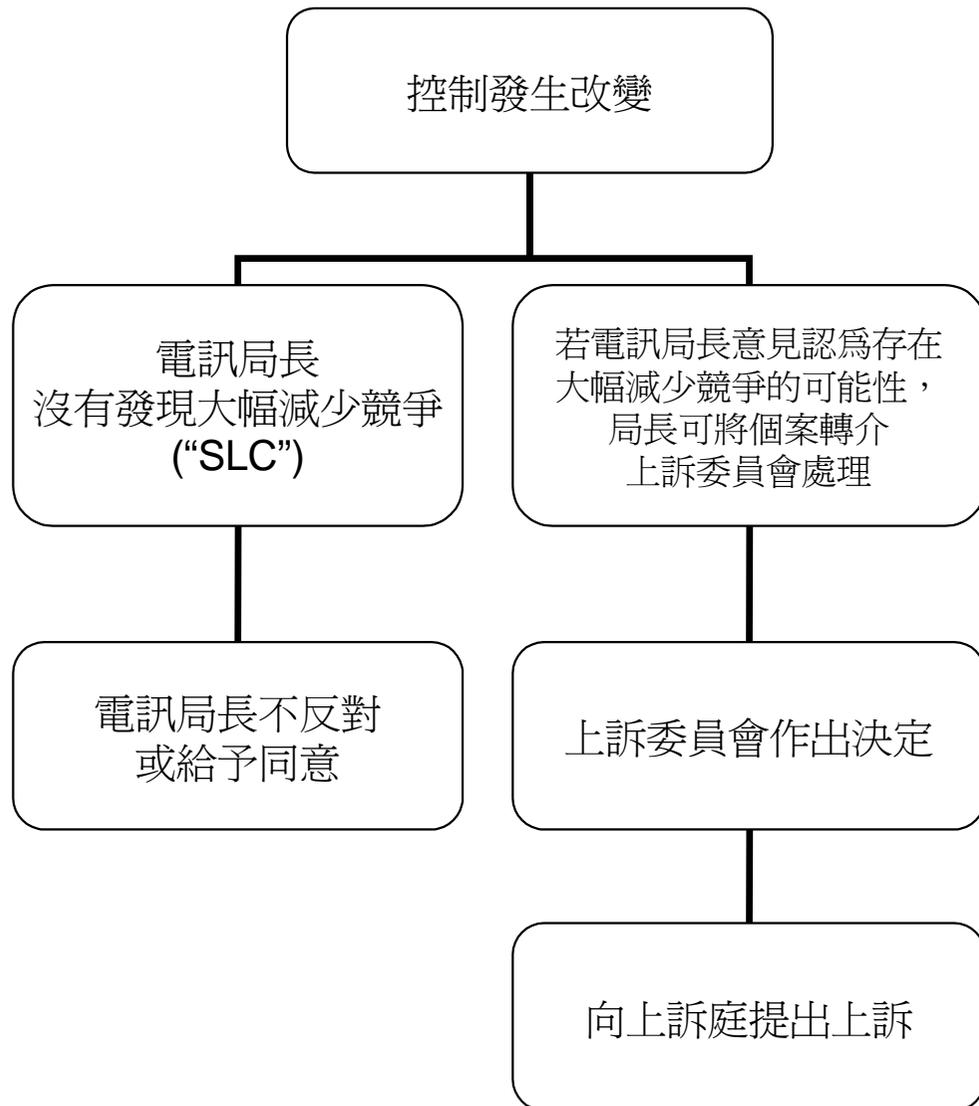
就上訴委員會處理過程上訴個案，不設時限。

上訴委員會毋須按併購指引處理上訴個案。

業界提出建議方案的原因

- 為併購活動的規管機制，提供最高可預期性及客觀性，以免影響投資活動進行；
- 為盡力保持「保障消費者利益」及「促進有利投資的營商環境」，此兩項目標之間的平衡；
- 為確保公平的併購活動規管處理程序，並將投資者及營辦商的負擔減至最少，同時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在競爭活動中不受損害。

簡介：業界的建議方案



註：上圖只反映業界所提出的建議方案之主要部份。

只涵蓋控制有真正改變的情況：

- 某人取得某持牌人>30%權益 (此配合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事宜的守則及指引」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 某人成為某持牌人最大單一組別的股權持有人；
- 某人可對某持牌人作出控制；
- 某持牌人取得同類市場另一持牌人>15% 控制權。

電訊局長可於2星期內，決定是否需要就併購個案的「控制改變」進行調查。另外，可於4星期內決定是否需要將有關個案轉介至上訴委員會處理。

電訊局長只可引用經上訴委員會許可的併購活動指引。

就有關併購交易可否導致SLC效果的出現，上訴委員會為第一決策層的仲裁者。

若上訴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關併購交易可導致SLC效果的出現，委員會將要在10星期內完成調查，並發出指示。

此種做法乃配合國際慣常做法，委員會由來自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所組成，以取得較廣泛的專業意見。

關於「控制改變」的概念(1)

- 政府建議方案第7P(1)款，將涵蓋多種的情況，範圍十分廣闊。
- 涵蓋範圍包括下列三種情況的改變：
 - 對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關於「控制改變」的概念(2)

- 業界認為，第7P款只應處理控制有真正改變的情況；而政府建議方案的涵蓋範圍屬過份廣闊。
- 政府建議方案的第7P(12)(c)款已反映真正或有效的「控制改變」概念，業界願意接受此項條文。

關於「控制改變」的概念(3)

- 業界認為其他「控制改變」的定義應訂為：
 -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而非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
 -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而非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 根據：
 - 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事宜的守則及指引」；
 -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橫向持有同類競爭事業而披露權益的部份)，及
 - 參考外國經驗，15%的權益改變只需知會有關當局，而不需取得規管機構批准。
 - 因此，業界認為「30%」是為合適的標準門檻。

關於「控制改變」的概念(4)

- 由於第7P(1)(b)及(c)款涵蓋範圍過於廣闊，業界認為必須刪除上述兩款條文。
- 另外，業界願意接受，電訊局長按下列情況可行使第7P條所賦予的權力：
 - 某人成爲某持牌人最大單一組別的股權持有人(不論所持的股權百份比爲何)；或
 - 任何持牌人持有相同電訊市場的另一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

上訴委員會在決策過程的角色(1)

- 政府建議由電訊局長擔當仲裁者，並：
 - 可在一個月內決定是否就併購活動展開調查，
 - 若決定展開調查，則可於三個月內決定是否發出指示。
- 持牌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政府建議案並沒有規定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所發出指示的最長時限。

上訴委員會在決策過程的角色(2)

- 業界要求有關併購規管工作，應在更短的期限完成所有處理過程及由更合適的單位負責。
- 大部份併購交易都具有時間性。任何決策延誤或上訴程序，皆可能影響交易或相關投資活動進行。
- 統計顯示，只有極少數併購交易曾進行上訴；反之，大部份併購活動，都在遇到規管機關的第一決策層時，經已中止交易。
- 按國際慣常做法，有關決策通常交予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處理，而非個人（如電訊局長）處理。再者，上訴委員會現正由**12**位來自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組成，令委員會可取得更廣泛的專業意見。

上訴委員會在決策過程的角色(3)

- 因此，業界建議：
 - 電訊局長須在短時間內，就控制的改變可能導致大幅減少競爭“SLC”的效果，提出意見。若電訊局長認為有關個案需進行深入調查，則須將個案轉介至上訴委員會處理。
 - 上訴委員會為整個規管架構的第一決策層仲裁者。若上訴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關個案可導致SLC效果的出現，委員會將要在10星期內完成調查，並發出指示。
 - 為回應政府提出的憂慮，業界建議，如不滿於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可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 上述方案乃建基於加拿大採用的模式，亦合乎國際慣常做法。

審批併購指引(1)

- 根據政府的建議案，電訊局長需發出併購指引，並按指引發出併購交易的有關指示。上訴委員會將不涉足於指引的草擬過程，亦不受指引限制。
- 業界對電訊局作同時擔任指引的草擬人及執行人表示憂慮。另外，業界認為指引亦應包括上訴委員會發出指示時所需考慮的因素。

審批併購指引(2)

- 業界建議，電訊局長必須呈交建議指引或修訂予上訴委員會復查，並取得上訴委員會的書面許可發出有關指引和修訂。
- 業界認為，這可有助確保指引及修訂的合理性及穩定性，以保障可能參與併購活的人仕。

公眾利益

- 業界認為，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須考慮公眾利益作為有關併購交易應否受阻止或被加設條件性規限的因素。
- 因此，業界建議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作出有關指示時，必須以公眾利益作為考慮。
- 再者，若某併購活動預計將會或可能對公眾產生的利益(例如：保障就業、企業拯救等)，多於因大幅減少競爭效果所帶來的損害，有關併購交易應予以進行。

收回審批費用

- 按政府建議，電訊局長可收回按第7P(6)(a)或(b) (i)或 (ii) 款作出的決定，或處理按第(5)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的開支或費用。
- 業界認為電訊局長不應把就其擔任市場架構規管者的角色所招致的開支，轉嫁至業界，加上以上款項並不設立上限，業界反對政府上述建議。
- 若保留政府建議，業界認為有關款額必須設訂上限。按工商及科技局先前提出的數據，業界建議有關上限應訂為港幣10萬元正。